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年6月7-11日，斯德哥尔摩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商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并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编制该文书，于 2010 年开始工作。
2. 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7 段中进一步商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一项“解决汞问题的全面、适当的办法”，其中包括以下条款：
 - (a) 具体说明文书的目标；
 - (b) 减少汞供应和加强对其进行无害环境储存的能力；
 - (c) 减少各种产品和工艺对汞的需求；
 - (d) 减少汞的国际贸易；
 - (e) 减少汞向大气中的排放；
 - (f) 处理含汞废物，并对受污染场所采取补救措施；
 - (g) 通过提高认识和进行科学信息交流来增加知识；
 - (h) 明确能力建设及技术及财政援助方面的安排，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有效履行若干法律义务取决于能力建设及技术及适当的财政援助的可得性；
 - (i) 解决履约问题。
3. 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 28 段中商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应考虑：

- (a) 有些规定若具有灵活性，各国在履行承诺时可拥有自由裁量权；
- (b) 酌情根据特定部门的特点制订方法，以便允许拟议行动能有过渡期，并能渐进地实施；
- (c) 无汞替代产品和工艺在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可得性，认识到没有合适替代品的必要产品进行贸易的必要性，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对汞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 (d) 必须实现合作和协调，并避免拟议行动与其它国际协定和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为各种汞排放源排列行动优先次序；
- (f) 常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能产生的共同惠益及其他环境惠益；
- (g) 高效率地组织和简化秘书处各种安排；
- (h) 为控制因人为排放汞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危害而采取的措施；
- (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认为与汞的控制相关的任何其他方面。

4. 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 32 段中请执行主任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优先事项、时间表以及工作安排。筹备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了会议，并商定了诸多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记录在工作组会议报告中，文件 UNEP(DTIE)/Hg/INC.1/INF/1 对其进行了转载。

一、会议开幕

5.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由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处长 Per Bakken 先生宣布开幕。Bakke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介绍了环境署执行主任 Angela Cropper 女士。Cropper 女士致了开幕辞，随后，瑞典环境部部长 Andreas Carlgren 先生代表东道国政府致了欢迎辞。

6. Cropper 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委员会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开始了工作，因为 38 年前的今天，斯德哥尔摩主办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自那以来，国际社会在应对因为使用危险化学品而带来的全球挑战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包括通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实现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设立的目标：到 2020 年，将以促进最大限度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

7. 她说，成功地结束关于采取全球措施降低汞污染带给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的谈判，是实现 2020 年目标的重要一步，可以消除全世界几亿人口的生活所面临的一大健康危险。所有国家都同意，像 40 多年前在日本水俣湾发生的那类事故绝不能重演。然而，较低含量的汞中毒事件却持续发生，例如，在手工和

小规模采金部门中仍然不断发生。从工业流程、燃煤发电站一直到吃的粮食，较低含量的汞则通过日常产品进入人类和动物的体内。此类低含量接触的后果正日益引起关注。

8. 她说，为了推动财政捐助来支持这一进程，目前正在计划建立一个机制，也许会参照《斯德哥尔摩公约》成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来对那些做出财政捐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合作伙伴做出认可，或者以其他方式确保谈判能获得成功。委员会面前的任务繁多，时间表安排得很紧凑，很多重要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包括实施和履约之间的关键联系，但是，谈判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历史机遇，来确立最大限度消除人为排放汞的手段。

9. Carlgren 先生代表东道国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汞排放对全球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危险物质影响的努力构成了重大挑战。他希望谈判能成为这些努力中的一块里程碑，并能达成一项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同等重要的文书。

10. 他说，几十年来，瑞典和其他国家都在通过制定国家立法来应对环境中汞含量不断升高的问题。瑞典的努力首先是从研究污染水平、建议食品摄入量，尤其是孕妇的摄入量，以及在全国禁止在某些商业产品中使用汞开始的。最近，瑞典制定了迄今为止最严厉的政策——全面禁止汞的所有用途。禁令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表明瑞典可以不使用汞，也说明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是可行的，瑞典将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汇报禁令所取得的成功。北欧部长理事会也在积极处理汞问题，包括向环境署汞问题方案提供支助。该理事会最近的一份报告表明，控制汞不仅有利于环境和人类健康，而且能带来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惠益。

11. 他说，尽管瑞典的国家措施取得了成功，但光靠国家和区域行动是不够的。瑞典和北欧部长理事会都认为，由于汞的长程环境飘移，只有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成功地应对其带来的风险。他把汞问题文书的谈判比作建造一座坚固的大楼，敦促与会代表像充满创意的建筑师和细心、高效的建筑工人那样采取行动。在未来三年里，只要大家都尽心尽力，就能确立一项人们所迫切需要的国际协定，帮助保护环境以及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健康。

12. Carlgren 先生发言结束后，一个叫作“下一代”的儿童合唱团演唱了两首歌曲：一首是“黄与蓝”，题目让人联想起太阳和天空以及瑞典的国家颜色，另一首是瑞典著名组合 ABBA 的“我有一个梦”。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委员会首先以鼓掌的方式选举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14. 选举之后，主席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会议上商定，建议委员会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 UNEP(DTIE)/Hg/INC.1/3 的附件中。

15. 主席解释说，有必要在会议进一步开展前，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因此委员会将需要通过一项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议事规则。在主席的建议下，委员

会通过了工作组建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则 8。随后，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委员会的副主席，如下所列：

Yingxian Xia 先生（中国）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Oumar Diaoure Cissé 先生（马里）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
Vladimir Len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
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Cromnier 女士同意兼任报告员。

三、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6. 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委员会按照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1/3 附件中的议事规则草案通过了议事规则，该草案进行了修订，纠正了几个次要的编辑错误。通过的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通过议程

17. 委员会按照文件 UNEP(DTIE)/Hg/INC.1/1 载列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C. 组织工作

18. 在主席的建议下，委员会商定，将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将努力在全体会议上开展工作。

19. 本届会议为无纸会议：除非另有请求，否则所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而不是印刷形式提供。

20. 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收到了大量由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这些文件涉及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中所列的条款，将在议程项目 4 下讨论。应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请求，委员会还收到了一系列为回应理事会此前的决定和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请求而编写的背景文件。为协助委员会记录所收到的文件，秘书处编制了文件 UNEP(DTIE)/Hg/INC.1/INF/6，列明与第 27 段条款有关的文件。

21. 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为回应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请求而编制的矩阵草案，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1/6 的附件中。该矩阵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记录其在制定有待议定的文书条款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条款涉及义务、义务的遵守，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承诺。一位代表说，应修订该矩阵，在其中增列为促进实施条约而必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D. 出席情况

2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3. 巴勒斯坦的一名观察员亦参加了会议。

24.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

2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能源机构清洁煤中心、国际石油业环境保护协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欧部长理事会。

26. 下列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或相关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国家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地中海行动计划》、《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7. 诸多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其名单请参阅与会代表名单，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1/INF/13。

四、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28. 在主席的建议下，委员会商定，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先由区域集团、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一般性发言，随后对列于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的每一项条款进行单独、详细地讨论。

29. 达成一致后，主席回顾了列于上文引言中的委员会的任务。秘书处的代表随后简要审查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特别强调了文件 UNEP(DTIE)/Hg/INC.1/5。该文件介绍了可能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实质性条款的备选方案，而不是有关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履约问题的条款。他指出，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请求，该文件既不预先制止各国可能采取的立场，也不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议案文，而只是在借鉴相关现有文书的基础上，描述条款的备选方案。

A. 一般性发言

30. 在一般性发言期间，各发言代表向瑞典政府主办此次会议，以及环境署秘书处的筹备工作致以谢意。他们还感谢北欧部长理事会为会议提供的支持。

31. 与会代表有一项总体共识，即需要一项强大而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许多代表说，他们的国家将全力支持谈判进程。一些代表强调了他们的国家在处理汞的有害影响时所取得的经验，并提出，这些经验对接下来的讨论会大有益处。

32. 一些代表说，谈判从一开始就应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一些代表认为，鉴于谈判对人类健康的重视，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组织应参与谈判。一位代表说，区域中心和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应参与进来，因为它们熟悉各区域的现状和需求。一些代表表示，民间社会应参与该文书的谈判，以及减少汞的使用的进程。若干代表建议协调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现有文书，以寻求协同增效，避免任务的重叠和重复工作，并利用相关经验。一些代表强调，谈判需保持透明，并认为所有的资料 and 文件都应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提供。

33. 关于待议定的文书条款，几位代表强调，文书条款应涵盖汞的整个生命周期，但一位代表说，文书条款应仅涵盖汞，而不应涵盖任何其他物质。许多代表说，该文书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以保证今后世代的利益，并应尤其减少汞对暴露在与汞相关危险下的工人和北极地区居民等弱势群体构成的风险。若干代表表示，文书条款应有效减少主要排放源的排放量，这需要尽可能多的国家和组织相互合作。许多代表还表示，待议定的文书应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很多代表说，该文书应涵盖含有汞的产品，特别是与医疗部门有关的此类产品，以及废物和对受污染场所的补救措施，并呼吁制订一项长期战略。若干代表说，该文书应涵盖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有些代表介绍了他们的国家在此方面的经验。

34. 许多代表表示，该文书应具有战略性和切合实际的总体目标以及大量的具体减排目标。一些代表补充说，该文书应作为一揽子文件来制订和批准，各国不得挑选其中的条款，应当为减排目标规定明确的时间期限。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该文书应考虑到汞的重要经济意义，如果对其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就能推动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几位代表建议，该文书应豁免汞的必要用途。一位代表告诫说，汞问题文书不应成为一个非关税贸易壁垒。许多代表说，正在制订的文书应规定为弱势群体提供公共资料，提高他们的认识，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能够及时获取有关汞的危害、来源和替代品的数据。许多代表还表示，该文书应控制汞和含汞产品的越境转移。一位代表说，虽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很重要，但汞问题文书中应包括一个弹性和自愿性的措施框架。

35.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大力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同时又不会损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的减贫工作。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提倡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等现有机制为范例，设立一个财务机制。

36. 几位代表说，汞问题文书应特别解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下述需求问题：开发可持续的无毒替代品，以取代含有或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许多代表说，应对废物和受污染场所的问题时，应实施“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责任方分担费用。他们建议，应针对含汞产品规定生产者延伸责任，以削弱汞的经济吸引力。

37. 与会者普遍同意，有效的履约机制对于汞问题文书取得成功将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对于这样一个机制的性质，与会者的意见各不相同。诸多国家的代表说，所有缔约方都应实施和遵守任何今后的文书，而对义务的详细阐述、设计完善的实施和监测机制，包括具体的目的、指标、目标和时限，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些代表补充说，任何履约机制都应是便利性的，而非惩戒性的。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履约机制应在文书内而不是文书外设立，因为经验表明，设立在文书外的机制不会有效。若干代表说，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履约条款应相对宽松，例如，给予这些国家一定的宽限期。一位代表建议，履约机制应当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所有各方的承诺，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38. 一位代表介绍说，该国参加了 2010 年 4 月在埃及亚历山大举行的阿拉伯国家汞问题次区域协商会议，会上起草了多项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设在我国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代表说，中心就该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可以从环境署网站¹下载。他补充说，各中心可以为谈判进程提供有益支持，但需要资金和技术援助。

39.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说，汞构成了一项重大公共卫生关切，任何新文书都需要防止汞引起的疾病。她介绍了卫生组织在帮助淘汰血压测量设备和温度计中汞的使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表示目前的谈判应加强现有的努力，推动在此方面开展新的工作。

4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说，劳工组织正在与成员国合作消除与汞相关的职业疾病。他补充说，制订汞问题文书时应考虑到管理工作场所的

1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LinkClick.aspx?fileticket=60zMZC0GTWl%3d&tabid=3323&language=en-US。

汞，以及保护那些拆解与汞相关的设施和清理汞废物的人员不会接触到汞。最后，他表示需要为依赖汞维持生计的社区提供可行的替代工作岗位，并表示劳工组织将竭力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4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代表说，本届会议是在全环基金的一个关键历史时刻举行的，因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中有 2 千万美元用于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他说，全环基金将与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合作提议与汞相关的试点活动。

42.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仍有很多牙医使用汞合金，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表示希望很快能在全球范围内禁用该物质。不过，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牙科汞合金是一种安全经济的材料，能够满足世界上大多数社区的口腔医疗需求。一个代表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汞接触正使他们的人权受到侵犯，应当在任何新的汞问题文书中反映相关人权条约。

43. 在一般性发言时，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表了讲话，解释说欧洲联盟已经制定了广泛的立法，涵盖第 25/5 号决定的几乎所有实质性领域。她进一步解释说，如果需要就一项国际协定开展谈判，尤其是在涉及欧洲联盟的规则所涵盖的领域以及可能影响上述规则的领域开展谈判时，修正《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要求欧洲联盟各机构通过明确的授权，允许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开展谈判。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均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到欧洲联盟规则的协定的谈判。她说，虽然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快速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但是尚未能完成必要的程序，因此，在本届会议上，其代表还无法就该文书开展谈判。

44. 一位代表在代表其所在区域的国家发言时说，如果环境署能够在该区域的区域中心协助这些国家参与文书制定的谈判进程，将是大有裨益的。

45. 在一般性发言时，若干代表转达了他们的政府希望主办未来委员会会议的愿望。乌拉圭代表说，如果能获得必要的财政支助，该国政府希望主办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巴西代表汇报说，该国政府希望主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此后，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希望主办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而瑞士代表汇报说，该国政府希望主办第五届会议。日本代表汇报说，该国政府希望主办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此外，他还说，日本政府希望主办将通过汞问题新文书的全权代表大会。该文书将被命名为《水俣公约》，重申国际社会决心确保甲基汞在水俣湾带来的健康损害和环境灾难决不会在另一个国家重演。巴西、布基纳法索、日本和乌拉圭主办会议的愿望分别得到其所在区域的支持。

46. 秘书处的代表向这些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国家主动请求主办会议。他解释说，秘书处将就必要的细节咨询这些代表，并将这些请求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召集人——环境署执行主任，其将负责决定余下各届会议及外交会议的地点。

B. 目标

47. 在介绍该主题时，主席邀请委员会围绕有待议定的汞问题文书的目标展开一般性讨论。许多代表说，在不知道该文书其他条款内容的情况下，无法决定文书的目标，而且即便制定了目标，也不能准确地反映文书的内容。有鉴于

此，若干代表说，应在确定了汞问题文书剩余内容后讨论各项目标的拟议案文。

48. 许多代表建议，应在深入讨论控制措施及财政和技术援助后最终讨论各项目目标。若干代表还表示，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必须考虑国家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许多代表敦促，应在讨论期间始终牢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财政支助这些问题。

49. 许多代表说，文书的目标应由行动而非结果所组成。很多其他的代表说，文书的目标应当简单清楚、简明扼要，此外，应详述实际的目标，但无需阐述如何实现这些目标。若干其他代表建议，文书的目标可以是行动和结果的组合，一位代表说，目标应以简单总体声明的形式出现。

50. 许多代表说，应制定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文书应涵盖各个媒介中所含汞的整个生命周期。有两位代表说，各项目目标中应包括一种评价文书成效的方法。一位代表建议，应制定保护北极地区的人口和土著居民的目标，另一位代表建议，应在诸如预防原则等一套原则的框架内设立各项目目标，并提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主要原则，例如原则 6、7、14 和 15。

51. 若干代表同意，文书的目标应包括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但是补充说，还应包括消除水、土壤和空气中的汞以及淘汰所有形式的汞。但是，另外一些代表说，目标应当是减少而非消除汞排放，应当反映出汞是一种天然的元素，有时即便没有人为干预，也会发生汞排放。一些代表同意，目标应当是消除汞排放，但仅仅是尽可能消除。有鉴于此，一位代表补充说，文书的目标应与缔约方在文书下的各项义务相一致。

52. 来自某非政府组织小组的一位代表说，文书的目标应当是通过消除人为汞来源，保护人类健康、野生生物和生态系统，其范围应非常广泛，并应认识到所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

C. 结构

5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1/4，其中载列了待议定汞问题文书结构的可能备选方案。该文件针对在一个大多数多边协定普遍采用的总体结构中如何列出各项控制措施，认明了四项不同的备选方案。

54. 第一项备选方案是将控制措施列入汞问题文书的主体部分，增加附件作为补充，以提供额外的详细资料，但附件也构成该文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项备选方案是将文书的案文载列到一项公约中，以及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中。公约中可以列出文书的基本结构以及某些条款类别，但是部分或所有的控制措施则列入单独的议定书中。公约的案文和议定书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可以由不同的缔约方分开通过。第三项备选方案是一项总括协定，其中列出一段相对较短的主体案文，但不包含实质性的条款或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将在详细的附件中列出。总括协定和附件将作为一个单一整体加以通过，其中各个部分都互不独立。第四项备选方案是将所有的条款都列入一个单一的文件中，而不另行制定附件或议定书。

55.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各项备选方案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控制措施的分配，以及基本文书和控制措施的通过方法。第二项备选方案最为独特，因为大多数

控制措施都将出现在不同的议定书中，而且每项议定书又是法律上独立的条约。这样，一个国家可以不受某些控制措施的约束。

56. 秘书处发言后，与会代表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并达成了一项广泛的共识：必须首先确定未来文书的内容，然后再对文书的结构做出最终决定。在讨论过程中，若干代表建议或支持确定一项决定文书结构的标准。提到了以下可能的标准：

(a) 文书的目标和功能应决定对其形式和结构的选择；

(b) 文书应该是全面的，主要义务应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框架，所有的缔约方应受其约束；

(c) 文书应该具有灵活性，以需求为导向，并且不用诉诸复杂的批准程序就可以随时得到调整，以反映新的信息、技术、需求和能力。

(d) 文书应该可以作为一个单一的整体得到批准。

57. 很多代表倾向于第一项备选方案，有人指出，该备选方案的结构类似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他们说，该备选方案有助于避免条款分散，并支持一项综合文书高效地生效。若干代表说，无论是备选方案 1，还是备选方案 2，都是可以接受的。诸多代表说备选方案 3 应该有得到选择的余地，但是一些代表说他们不支持该备选方案。没有人支持备选方案 4，而且有两位代表表示反对这一备选方案。

58. 一位代表说，采用包含议定书的文书结构允许分阶段批准，可以减少时间压力，但是若干其他代表坚持说，汞问题文书应该作为一个单一整体得到批准。若干其他代表说，使用议定书可以满足上文列举的标准，同时在一些可能并不适用所有国家的事项上，可以灵活处理。一位代表强调，在备选方案 2 下，可以同时通过主公约和各项议定书。还有人指出，可以将备选方案 1 和 2 的一些方面结合起来。然而，若干其他代表对备选方案 2 表示关切，认为利用该方案制定出来的文书会在缔约方中造成分歧，并割裂文书的实质内容。若干代表说，他们反对任何允许各国选择退出核心承诺的体系。

59. 一位代表说，如果秘书处负责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制一份可能的案文，那么案文内容应尽量不影响文书的结构。

D. 财政和技术援助

60.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主席回顾，环境署理事会在商定继续为一项汞问题文书推进谈判时，清楚地认识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财政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遵守其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新文书下的义务。他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关注与技术和财政援助问题相关的根本原则以及对此类援助交付机制的总体设计。

61. 秘书处的代表然后简要地概述了与此分项目有关的大量文件，文件 UNEP(DTIE)/Hg/INC.1/INF/6 对这些文件做了描述。

62.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指出，要有效实施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新文书的一些条款，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然而，很多代表说，现在决定提供援助的最终办法还为时过早，并指出，本届会议的关注重点应该是一般原则和目标。

63. 很多代表说，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时已经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在没有提供充分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具体长期安排情况下，不情愿承担新文书下的额外义务，是可以理解的。许多人还说，发展中国家缺乏能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在汞和含汞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实施管理。因此，他们是否会同意外文问题新文书的特定控制措施和其他方面，要取决于该文书是否载有提供充分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条款。

64. 很多代表说，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条款应该反映新文书的优先事项，利用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与现有机构和举措之间的潜在协同增效，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环境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区域办事处以及环境署汞问题方案；其中汞问题方案包括：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环境署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的双边和多边举措。同时，一位代表告诫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协同增效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直到本委员会 2013 年最后一届会议之后才会被审查。他说，有必要通过协同增效进程加强区域中心和办事处，但是要想实现这一点，就必须为这些中心和办事处提供与其可能承担的额外工作相匹配的额外资源。许多代表说，在设计、供资和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时，需要考虑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且不得削弱各国的权力。许多代表表示，进一步的研究应该协助制定有针对性的和高效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条款，包括需求评估、汞产品清单、废物和受污染场所、以及确定实施文书所需基础设施和人力和技术能力的缺口。

65. 代表们为新的汞问题文书制定财务机制建议了诸多标准。有人指出，财务机制应该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援助；应该从多种来源调集资源；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加强行动、创新和财政支助；应该从新的额外的资源获得供资；其运作应该是透明、公平、有效和及时的；应该对新文书的理事机构负责；应该侧重于提供援助，帮助遵守具体的义务；应该针对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提供援助；应该能快速响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应该利用与相关机构和举措之间的运作协同增效。

66. 关于财务机制的具体模式，很多代表支持按照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制定一项财务机制，并指出了该多边基金拥有成功的记录、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独立性；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并且受《议定书》缔约方的直接监督。许多其他代表说，全环基金应当在今后汞问题供资机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指出全环基金拥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并且在相关的问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指出，必须避免在官僚事务方面发生重叠。一些代表强调了探讨其他途径的潜在价值，比如特殊信托基金和全球卫生倡议。一些代表说，现在还无法知道什么样的设计才算是合适的或是有效的，但是最终的设计应反映文书的具体需求，应该利用其他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并且应该综合现行结构的成功特点。

67. 许多代表说，应由捐助国以特定水平的强制性捐款为财务机制供资。一位代表呼吁以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为基础通过法定缴款为财务机制供资。许多代表还说，应调查所有可能的资金来源，包括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双边倡议、私营部门和广泛的捐助国。一些代表强调供资水平对捐助国来说必须是切实可行的。

68. 许多代表欢迎全环基金大会最近做出的决定，即分配 1000 万美元用于开展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有关的活动。不过，一位代表说，虽然欢迎全环基金大会的这个决定，但该金额明显不足以在削减汞排放方面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69. 一些代表强调，某些具体领域需要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许多代表说，发展中国家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议程中应该优先对待根据汞问题文书制定并获得充分援助的活动。一些代表认为，每个国家都应根据国家研究和实施计划，制定自己的优先事项。一位代表指出，秘书处编制的一些文件在某些方面有所欠缺，因为没能包括向无汞产品和工艺过渡所涉及的社会成本。在这一背景下，很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审议过渡的社会成本，过渡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求采取广泛吸收各方的办法，并要求各国政府直接和必要的参与。许多代表建议，各政府间组织应编制涵盖汞和含汞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培训手册。

70. 卫生组织的代表说，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可以在确定处理汞问题的优先事项和实施机制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卫生组织有一个拥有近 150 各驻国家办事处的网络，并愿意提供信息和援助。此外，卫生组织以成员身份参加的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可以发挥协调作用。

7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说，训研所也是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化学品管理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愿意协助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

E. 履约问题

72.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主席指出，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中要求待议定的文书处理履约问题。他还指出，在讨论财务机制时，代表们发现履约问题是一项有效的文书所应包括的一个关键要素。

73.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地审查了相关文件，特别强调文件 UNEP(DTIE)/Hg/INC.1/11，该文件包括了若干多边环境协定框架内的履约机制的经验方面的资料。他指出，大多数履约机制是促进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旨在加强缔约方履行义务的能力，在有些情况下，经证明，在多边环境协定得到通过以后，就很难就这些协定的履约程序达成一致。他建议，尽管希望本届会议在该问题上取得显著进步为时过早，但若能在应遵守的方针方面获得共识，则可以大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7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在履约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条款之间的紧密联系方面达成了总体一致。许多代表强调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就履约机制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许多代表说，有关履约的条款和财务机制应平行地制定和通过，有些代表认为，这种办法会提高新汞问题文书的可信度。然而，另有许多代表不同意这个观点，认为文书应包括一个授权条款，要求文书的理事机构在文书生效后制定并通过履约程序。

75.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基线、定期汇报和绩效审查是透明度和履约的根本性内容，是决定一些缔约方是否需要在加强履约能力方面获得援助的依据，也是评价文书效力的依据。许多代表强调，一个评价文书在实现目标方面效力的条款很重要。一位代表补充说，评价应同时包括技术和政治层面；另一位代表表示，该条款应当提及，监测、履约和汇报是评估的信息来源。不过，一位代表

指出，汇报任务为一些缔约方带来了不小的负担，并说，所要做出的汇报努力应带来与之相称的惠益。

76. 一些代表强调，任何履约程序都应适用于任何汞问题文书的全部条款，以及所有缔约方。虽然与会代表广泛支持正式的履约机制，但是一位代表说，该国认为如果有一个强有力的汇报制度，信息能有效传播，并且能获得支付得起的替代品，那么自愿履约会更有利于文书取得成功。

77. 许多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机制必须考虑到履约的经济和社会成本。有代表表示，通过明确不同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缔约方在履约方面的负担就可以得到减轻。

78. 劳工组织的代表说，汇报有助于明确各缔约方难以达到的要求，以便恰当地给予援助。他概述了劳工组织的履约机制，并表示可应约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该机制的进一步资料。

79. 许多代表说，应该以清晰而不含糊的语言描述所有的承诺，这很重要。一些代表建议，应建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或其他联络小组，以确保文书的所有条款都是清晰的、可实现的；可委托该小组制定所有实施条款，包括财政援助和履约方面的条款。

80. 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为确保实施而收集的数据，应向公众公布，因为这么做有助于确保履约和高质量的数据。

F. 供应、需求、贸易和废物

81. 委员会商定，汞的供应、储存、需求、贸易和废物问题应一起讨论，因为许多代表表示，这些问题是互相关联的跨领域问题。在主席的建议下，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些问题，每个问题都进行了单独的一般性讨论。

1. 减少汞供应，加强无害环境储存方面的能力

82.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建议，一小部分国家实施减少汞供应的措施可以为所有国家带来惠益，并指出，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此类措施。

83. 在讨论该问题时，许多代表说，有关汞供应和储存的条款，以及有关产品和工艺对汞的需求的条款，应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核心条款中。许多代表说，供应应与需求一同考虑，不过一位代表提出，应在讨论供应之前先讨论需求。一位代表说，供应、需求、贸易和废物是必须一起处理的核心问题，包括国际行动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及效益，并且如果没有可靠而充足的财政及技术援助，这些问题难以解决。

84.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禁止新的和扩展的汞矿开采，并逐步淘汰现有开采行为。一位代表提出，不需要新的汞矿，因为全球在努力减少汞的使用，减少了对汞的需求。

85. 许多代表建议，为减少汞供应制定一个时间表，一些代表认为，这些削减工作的速度和程度应该考虑国家的具体情况，并且应象《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豁免那样，允许一些特定、必要、可接受的用途获得豁免。该时间表还应是一个允许汞的使用延展的程序，并应与技术和财政援助及能力建设联系起来。一位代表说，禁止汞使用和贸易的条款应补充限制汞供应的条款。

86. 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淘汰使用汞的过渡期为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在此方面，几位代表说，成功减少汞供应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能够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替代品。另有若干代表建议，限制汞供应将使得汞及依赖于汞的产品和工艺更加昂贵，从而会鼓励替代品的识别工作。另一位代表补充说，必须考虑到各国在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水平参差不齐。

87. 一些代表指出了推动捕获、回收和无害环境储存汞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建议，一旦汞的主要来源停止供应，则应通过回收和再循环作为副产品获得的汞，满足任何对该物质的剩余需求。一位代表说，回收利用的汞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起来，除非将其用于特定的用途，而且从氯碱厂回收利用的汞不应进入市场。另一位代表建议，应审慎地最大限度减少分类为废物的汞的数量，尤其是当不存在任何适当的储存设施的时候。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固存的汞将需要从不具备处理设施的国家运往那些具备储存设施的国家。

88.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汞的非法贩运问题，特别是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并表示一旦汞的供应减少，此类贩运问题就可能增加。为缓和这一关切，一位代表建议，应同时减少供应和需求，并应采取整体性的办法考察供应、需求和贸易问题。

89. 许多代表说，很多重要话题几乎没有任何相关资料，包括：如何应对限制或禁止汞的使用或贸易后剩余的汞？从产品和工艺中所含的汞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谁来承担？有鉴于此，他们表示，有必要开展一项考虑到各国情况的成本效益分析，其中应包含对最佳可得替代技术（包括其技术可行性、效益以及社会和经济成本）的详尽分析。一些代表提出，各国应制定国家清单或其他办法，来收集足够的有关汞的供应、需求、使用和贸易的知识。

90. 有些代表强调了正在开展的协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停止汞矿开采的活动。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重申了该国的意图：继续努力关闭国内仅存的一个初级汞矿；并概述了实现这一意图将必须应对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他感谢了挪威、瑞士、美国及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制定旨在关闭汞矿的国家行动计划和项目草案方面提供的支助。

2. 减少产品和工艺对汞的需求

9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指出，汞的大部分用途都存在可行的替代办法，许多用途在某些国家和区域已经被逐步淘汰。

92. 许多代表对禁止引入含有或使用汞的新型产品和工艺表示支持。许多代表还对逐步淘汰、限制或控制含有汞的现有产品和工艺表示广泛支持。代表们建议了多项办法，供进一步审议，包括：逐步淘汰所有含有或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对某些工艺或在某些尚不存在经济上可行且成本效益高的替代品的地方实行逐步淘汰，同时给予有时限的豁免，禁止具体的产品或工艺，要求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在特定的部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采用自愿性办法，标识产品以便帮助消费者和管理者做出知情的选择。几位代表提出了支持或反对这些备选方案的初步意见，但他们和很多其他代表都说，他们致力于以开放的心态不断探索各种可能的举措，并达成一项有效的协定。若干代表指出，为评价将通过的汞问题文书中可能包含的任何豁免，制定具体的标准和审查程序十分重要。

93. 许多代表概述了他们各自国家在消除或减少特定产品和工艺中汞的使用量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几位代表讨论了他们的国家中可能难以消除的具体产品或工艺。若干代表感谢中国确认了其在氯乙烯工艺中使用汞时所遇到的特殊挑战。有些代表指出，虽然他们的国家仍在使用汞，但并不把氯碱工业中的汞电池工艺视为最佳可得技术，而且正在逐步淘汰这一工艺。许多代表支持制定关于使用汞的工艺和含汞产品的国家清单。一些代表呼吁开展健康调查，以应对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和工艺在他们的国家中排放汞而引起的接触影响。

94. 许多代表表示，在消除某些产品和工艺之前，需要先能够获得高成本效益、适合各国和各区域的替代品，而且需要在此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增加有关无害环境的、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知识和信息交流。一些代表指出，必须确保替代工艺和产品不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带来额外的威胁。

95. 许多代表，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看作一个主要关切，特别是因为该行业在世界各地涉及的人口之多以及矿工和所在社区面临的环境、健康危害之大。与会者普遍同意，汞问题文书必须对该部门做出处理，并应和其他部门分开处理。几个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发达的国家的代表概述了他们国家的经验，并强调了情况的复杂性。他们强调说，尽管存在严重的污染和健康危害，但社会和经济因素非常重要。

96. 这些国家的几位代表概述了处理该部门汞的影响的努力；例如，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个成功的试点项目，金加工厂在该项目下将汞的使用量减少了 80%，并提高了金回收率，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助于减少贫困。许多代表说，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在更大范围推广此类技术。还需要在采矿社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研究低成本的替代工艺，并考虑如何打击在该部门的非法使用问题。

97.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在以该部门作为支柱产业的国家，需要更多相关资料，包括对于限制供应是否有效的咨询意见。一位代表表示，该国愿意为区域和国家多方利益攸关方的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另一位代表表示，该部门处于边缘状态，管理不善；并表示，应当使该部门正式化，以便更多地接触到矿工，使改善工作条件和所使用的技术成为可能。他散发了一份关于该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会议室文件。

98. 工发组织的代表概述了工发组织在环境署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中的工作，突出强调了有关汞的回收利用、替代办法、不含化学品的技术以及使非正式部门矿工的身份正式化的解决方案。

99. 卫生组织的代表建议，将含有汞的血压测量设备和温度计撤出市场，表示可以用负担得起的、经过验证的替代品取代这些产品。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拥有高成本效益的牙科汞合金替代品，但卫生组织建议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而非在不远的将来对其加以禁用。改变目前在疫苗中使用基于汞的防腐剂的现状不存在安全理由。

100. 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虽然可获取替代品，但是某些区域仍在使用含汞的杀菌剂，并建议汞问题文书规定，禁止在农业中使用汞。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数百万土著居民受到采矿业的影响，因为他们的土地通常靠近金矿或位于其上方，因此，在寻求解决方案时，也应该将他们包括在内。

3. 减少汞的国际贸易

10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本分项目时回顾，欧洲联盟和美国已做出关于限制汞出口的决定。他指出，秘书处说明中已介绍了有关减少汞贸易的实质性条款的备选方案，载于“与缔约方的贸易”和“与非缔约方的贸易”这两大标题下。还提供了有关国际贸易法与汞问题文书的相关性以及有关各多边协定中贸易条款的额外资料。

10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说，应在未来汞问题文书的核心条款中涵盖国际贸易问题。一些代表说，任何汞问题文书都应包括有关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的条款。许多代表敦促，有关国际贸易的条款应与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义务相匹配。若干代表说，制定贸易条款的必要性将取决于供应、需求和储存条款的内容。其他几位代表表示，很难获得有关元素汞贸易的数据，应当将减少供应作为优先事项，最终目标是完全消除汞贸易。许多代表说，制定强有力的贸易条款可减少汞的供应和需求。

103. 一位代表建议，在设定各项贸易义务时应纳入有关汇报和核实汇报方式的有效条款，这些条款应当清楚简洁，并包含汇报的截止日期。

104. 若干代表说，贸易条款可以包括一项豁免，即当出口国不具备无害环境储存的设施时，对运输至此类设施的汞实行豁免。此类条款应类似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条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贸易豁免的规定，并应考虑《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条款。

105. 许多代表说，贸易条款应关注如何控制元素汞、含汞化合物和含汞产品的出口，并指出，针对使用者或进口商的控制措施在有限范围内取得了成功，包括在那些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已成为非法活动的领域也取得了成功。一位代表提请各位注意汞的非法贩运问题，表示一旦汞供应减少，此类贩运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106. 若干代表建议，汞、含汞化合物和含汞产品的越境转移应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107. 一位代表说，制定一个类似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许可证制度的含汞产品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将为各国增添额外的负担。然而，另一名代表建议，可限定此类制度的范围，并非一定要涵盖汞、含汞化合物及含汞产品。一位代表同劳工组织的代表一样，建议委员会充分考虑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108. 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处理那些使用基于汞的技术制造的产品。他意识到控制或确认这些产品有困难，建议可利用贴标等解决办法，说明制造过程中使用了汞。另一位代表建议，应单独处理元素汞、含汞化合物和含汞产品。

109. 若干代表说，应最大限度地降低汞问题文书的贸易条款与仲裁、履约等其他事项发生冲突的风险。

110. 一位代表请求会议提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在受《议定书》管制的物质方面的贸易资料。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就《议定书》第4条达成一致意见是最终就《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一步，根据该条规定，如果非缔约方已经向缔约方会议展示他们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处理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并令缔约方会议满意，则缔约方可以与之开展消耗臭氧物质的贸

易。自《议定书》设立以来，共有 12 个缔约方请求并被授权根据第 4 条的条款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

4. 含汞废物及对受污染场地采取补救措施

111. 与会代表达成共识，有必要立即对合理处理汞废物做出规定，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此外，废物问题与供应、需求和贸易问题紧密联系。

112. 许多代表说，任何汞问题文书的核心条款都应涵盖处理汞废物的问题，其中一位说，办法应当灵活。另一位代表补充说，还应处理汞废物的非法贸易问题，因为这些废物有时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可能发生越境转移。

113.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对受污染场地采取补救措施时尤为如此。他们给出了以下示例：他们国家的特殊情况；已制订或实施的解决方案，包括国内评估、控制和预防系统；以及他们所需要的援助。一些代表强调了对受污染场所进行补救的高额成本，建议在国内开展补救行动，而不要将其纳入一个全球协定。还指明了废物问题与供需问题之间的联系。发展中国家广泛支持“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114. 若干代表说，虽然有必要制定阈值，以便确定和评估受污染场地，但是这些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的阈值很难界定。与会代表强调了混合危险废物的问题，其中一位代表说，汞问题文书应包括确保汞废物与常规废物相分离，并设定汞及整个废物流中的含汞废物的阈值的条款。

115. 一位代表说，该国严重依赖于含微量汞的煤。各国无法决定其自然资源的化学成分，这些资源应由各国管理，不应受条约的管制。另一位代表说，该国某些土壤含有天然的汞，汞问题文书应考虑到此类情况。

116. 若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们的国家缺乏足够的土地和技术能力来储存汞废物。一位代表建议，可实施一项次区域方法，收集并出口含汞产品，以对其合理储存。另一位代表说，全环基金应加强在太平洋区域的活动，还有一位代表说，一项新的汞问题文书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在无害环境管理汞和含汞废物方面的特殊情况。另一位代表指出，场所可能由于工业活动、采矿以及家庭和危险废物填埋行动而受到汞污染，此类场所的补救行动应当留待各国以自愿方式处理。

117. 许多代表说，应特别强调防止生成废物，因为这将减少废物及相关成本。他们说，各国应关注管制性措施及其他措施，以防止接触汞，并应逐渐使用不含汞的产品和工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则强调，应提供负担得起的、不含汞的产品。一位代表说，委员会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某些国家，很多被汞污染的场所还不存在经济上可行的补救方式。

118. 许多代表要求协调新的汞问题文书和其他文书的条款，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以避免重复监管和发生混淆，以及“从头开始重做的无效努力”。有代表提出，可能需要相应的横向条款。同时，有代表提醒，《巴塞尔公约》没有全面地处理汞问题，因而有必要填补一些缺口。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巴塞尔公约》缺少一个财务机制，表示确保任何新的汞问题文书的财务机制涵括废物问题是很重要的。

119. 一些代表赞赏日本在环境署的废物管理伙伴关系领域里作为牵头国所做的努力。日本代表说，他的政府愿意及时完成指导文件方面的工作，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20. 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到，有必要确保公众和专业人士能够更好地了解危险废物问题。许多代表主动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废物管理的立法或其他资料，以便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如果这么做被视为妥当的话。

121. 一位代表要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没有包括在文件 UNEP(DTIE)/Hg/INC.1/INF/3 中的额外资料。他列举了一系列该国希望澄清的要点，包括作为废物的物质的分类，以及处置办法的定义，随后他提请各位注意该国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的一份有关电子和电气设备及电子废物中所含汞的背景文件。《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说，其秘书处愿意应委员会的请求提供更多资料。

5. 储存

122. 与会代表的一个普遍共识是，无害环境地储存汞是一项复杂的跨部门问题，对于实现文书的各项目标尤其重要。很多代表说，储存应该是公约核心条款的主题，虽然若干其他代表说，各项准则应该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而不应该是一刀切。若干代表表示，储存问题应该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关键话题。

123.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汞的储存无论从短期、中期还是长期来说，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都需要有更多、更好的技术知识。许多代表说，这不仅涉及元素汞，而且涉及库存和废物以及其他人为来源中的汞。若干代表说，减少全球汞的使用将增加汞的储存量，因此在谈判进程早期就关注储存问题非常重要。一位代表说，该国很多年来都一直在储存汞，并希望能推动讨论。另一位代表说，必须考虑保险、责任和赔偿问题，而另外两位代表说，对长期储存的管理任务不应过于繁重，以免打消回收汞的积极性。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正制定有关汞储存的立法以及地下储存的准则。

124. 若干代表强调，必须防止已经储存的汞的排放。例如，如果储存场地被忽视或者变得不安全时，就有排放危险。另一位代表主张通过汞储存设施标准。有代表指出，地下设施成本高昂，还会受到地质和地震因素的限制，而地表储存场地又容易受到灾害影响。最好的存储方式还要取决于待储存的汞的形式；与会者普遍同意，并没有一个可以适用于所有国家或情况的储存办法。

125. 若干代表呼吁制定来自库存、废物和其他形式来源的汞的清单，以确定应该储存的数量。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全世界的牙科填充物中含有大量的汞，应该妥善管理这些填充物的处置。许多代表说，虽然汞无法销毁，但是研究表明，可以以化学方式将汞转变成稳定的形式。在将汞转变成朱砂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因此目标应该是可持续的废物管理，而不是长期储存。

126. 若干代表呼吁制定认定含汞产品、汞回收和分离、运输以及安全储存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许多代表说，必须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提高认识并进行能力建设，来支付发展中国家高昂的建造和维护成本，以及应对这些国家在储存中遇到的技术挑战。

127. 许多代表预期当地居民会反对储存汞，并强调，通过在早期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尤其是让非政府组织、工人和受影响社区参与进来，以提高公众的接受程度，是非常重要的。

128. 若干代表呼吁，应当在汞问题文书中列出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以实现无害环境的长期储存目标。若干代表指出，每个国家都采取各自的储存办法并不是高效或低成本效益的做法。若干代表表示，从短期和中期来看，出口汞废物对于某些国家来说，也许是最好的办法，虽然这些国家也许需要建造再循环和回收中心来捕获待出口的汞。若干代表呼吁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特别条款，因为在这些国家，在当地进行储存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出口又是一个高成本的办法。若干代表提倡制定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协调计划和行动计划，很多代表说《巴塞尔公约》可以在控制汞残留物或金属汞的跨境转移以及临时和永久储存方面发挥作用，虽然该《公约》并不涉及采矿业废物。必须制定跨境转移、跟踪和汇报程序，包括一项事先知情程序和避免非法贩运的条款。若干代表建议与国际海事组织就控制汞的运输开展合作，其他代表说，私营部门可以在管理储存的汞这一方面发挥作用。

129. 一位代表说，为了根据各国的汞盈余程度及其特定的经济、社会、地理和技术情况，编制国家汞库存清单并采用替代办法和解决方案，必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30. 若干代表说，有必要继续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并让尽可能多的参与方参与进来。许多代表呼吁清晰地定义正在使用的术语，表示定义应当符合《巴塞尔公约》的各项条款。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议环境署对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已开展的区域性长期储存举措编写概览。

G. 排放

131.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与本分项目有关的、文件 UNEP(DTIE)/Hg/INC.1/INF/6 中所介绍的文件，并向委员会汇报了正在开展的、与本分项目有关的工作的最新情况。该工作包括：按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 36 段中的要求，更新 2008 年的全球汞评估，包括对汞来源、排放和运输的评估；环境署对能源部门的燃煤产生汞排放的研究，主要侧重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情况；按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第 29 段中的要求，对汞排放源的类别、汞排放的现状和今后的趋势，以及替代控制技术和措施的成本效益的研究；以及更新环境署的汞问题工具包，该工具包提供了用于评估国家汞清单和有显著汞排放的部门的措施。

132. 他指出，第 29 段的研究注重经常被称为制造无意排放的来源，目前整合了燃煤发电厂、工业金属生产、废物焚烧和水泥生产方面的信息，根据全球汞问题评估，这些领域所产生的汞排放量占全球汞排放总量的 45%。秘书处迄今收到了来自 16 个国家的信息，并鼓励提供更多的信息。该研究有望更新：排放清单，包括今后的趋势；排放部门的技术说明；有关排放控制的成本和效率的资料；排放控制的设想方案，以及对国家评估的指导。

133. 许多代表强调了第 29 段研究的重要性，并支持秘书处呼吁各国提供所需数据。一些代表建议，应包括汞向土壤和水等媒介排放的情况。诸多代表指出，某些区域内的排放数据质量和数量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并建议加大努力填补数据空白。

134. 许多代表说，汞的大气排放是汞问题文书下必须解决的一个优先问题，因为汞有长程飘移的可能性，还因为汞的大气排放是全球汞污染的最大来源。许多代表说，该文书还应处理直接进入土壤或水中的排放、不同类型汞排放的国家和国际影响，以及众多的大气排放源，如燃煤发电、水泥生产、金属加工和其他工业来源。许多代表概述了他们国家和区域正在开展的减少此类排放的努力，以便收集相关信息，并支持研究。

135. 有些代表表示支持若干可能的控制措施，无论是单个措施还是措施的综合，包括国家行动和实施计划、标准化的监管办法、清晰界定的目标、有约束力的指标和时间表、目标导向的自愿性措施、提高效率的措施、基于伙伴关系的方法、提高私营部门的责任，以及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或要求。

136. 许多代表强调，各国在自然资源情况及经济和发展优先事项方面的差异很大。他们认为，控制措施不应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是与能源生产和消费有关的经济。在此方面，建议采取自愿措施的同时，谨慎考虑国家情况。

137. 许多代表强调，可以获得经证明有效的、大幅减少汞的大气排放的措施，并能大范围地加以运用，同时指出许多此类方法还减少了其他有害污染物的排放。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指出，欧洲综合污染预防控制局就该领域的最佳可得技术编制了参考文件。

138. 许多代表强调，不管该文书中通过的控制措施的性质如何，都需要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并获得最佳可得技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汞的大气排放。一位代表强调了在汞排放清单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必要性以及在整个谈判过程及以后保持解决这一问题的愿望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了有必要支持加强监测和汇报的能力、进行信息交换、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以及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139. 若干代表说，氯碱制造或开采中的排放应与其他来源的排放分开讨论。一些代表建议，寻求协同增效，并利用其他文书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文书和进程下已完成的工作。一位代表请秘书处为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编制一份对作为该汞问题文书一部分的、基于伙伴关系的方法的框架备选方案。另一位代表建议，使用生物监测来检查排放的水平和影响，还有一位代表强调了职业健康方面的控制措施的重要性。

140. 训研所的代表说，旨在减少汞的大气排放的国家实施战略或行动计划可以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生效后发挥重要作用。各缔约方可以吸取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制定此类计划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他的组织愿意提供此方面的经验。

141.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人体细胞和牙齿中的汞向大气排放的问题，并指出必须明确和处理汞向所有环境媒介的排放，获得支付得起的技术以控制排放，并强调了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价值。他们强调特别关切北极地区的脆弱的土著人群，并需要在确定汞排放的适当解决办法时，考虑社会和经济问题。

142. 一个产业协会的代表表示，该协会愿与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煤矿无意排放的汞，但他补充说，不应妨碍工业界

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电力。因此，需要鼓励在全球范围迅速使用减少汞排放的技术。

H. 提高认识和信息交流

14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补充说，一份关于汞的、包含了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主题的资料包已提供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书面文件，并公布在环境署汞问题方案的网页上。

144. 与会者达成共识，有效的提高认识活动和科学信息交流对于未来的汞问题文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公众对汞的认识的不断提高可以推动公众支持减少化学品接触的努力，而且各国不应坐等汞问题文书生效后才开始或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几位代表介绍了他们的国家所采取的相关行动，另外几位代表说，他们国家的政府愿意分享信息和经验。许多代表提到该问题的跨领域性质，表示该问题与监测、汇报和供资问题都有联系。

145. 与会者商定，汞问题文书应明确地推动有关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的提高认识活动和科学信息交流。许多代表说，汞问题文书应规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工人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应对汞所带来的风险。两位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支持汞问题文书秘书处开展有关汞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和科学信息交流方面发挥明显作用。几位代表说，在设计新的文书之前，利用现有机制交流和传播科学信息是可取的做法。

146. 经确认，需要针对性地开展信息活动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贫困人群、医疗人员、土著人民、含汞产品的制造商、工厂的操作人员，以及处理与汞有关的产品和工艺的工人。一位代表强调，不应鼓励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关问题的生产商和运营商保密。有人指出，对不同的受众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应当以适当的格式和语言提供信息。有人建议，传播与汞的替代品有关的产品和工艺的信息，可以使公众更加愿意使用此类产品和工艺。

147. 许多代表强调，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非常重要，并敦促与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作为该领域经验丰富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如果获得了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48. 请秘书处提供关于汞的资料包的中文版。还要求秘书处利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编制的资料，汇编一份关于汞电池氯碱设施的全球清单，包括关于这些设施的能力、位置和任何转产或停产计划的资料。

149. 劳工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三方参与的特性使得工人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表示该组织已为处理汞的工人制定了培训材料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些资料有用，劳工组织可以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委员会。他补充说，可以很容易地改编有关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材料。

150. 卫生组织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已经存在很多相关的国际机制，包括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暂定每周允许摄入量》关于汞的准则和《零食标准法典》关于鱼类体内甲基汞含量的准则。她说，卫生组织已为处理汞的医疗人员制定了一揽子培训计划，正在制定一份关于汞和儿童健康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将及时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卫生组织将随时就卫生领域的提高认识活动和信息传播及其与风险管理的关系提供指导。

151. 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工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适当设计的提高认识的材料将会使他们受益。他说，应当通过一个单一的平台提供科学信息，以确保信息的高效传输和资源的高效利用。工发组织出版了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各项议定书，可应请求予以提供。

152. 一位代表说，应当建立一种制度，探索将科学信息交换用作能力建设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一种手段。他还说，应当利用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下已经建立的区域中心实现协同增效。

153. 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地区区域中心的代表简要介绍了该中心在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信息交换和其他活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该中心在帮助实施汞问题文书方面将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

154. 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在文书中加入相关条款，规定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的，让公众了解牙科汞合金中的汞成分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威胁。

I. 最终条款

15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1/7，其中载列了待议定文书的最终条款草案。他解释说，这些条款是按照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要求编写的。他说，这些条款参考了现有协定的类似条款，可以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修正，但需要根据汞问题文书的最终结构确定；他回顾说，本届会议仅将对这些条款作一初步讨论。

156. 若干代表说，最终条款草案的许多内容基本可以商定，但其他一些内容，例如通过和修正附件，如关于修正案的内容，需要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定结构之后进一步讨论。

157. 一些代表说，可就某些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例如投票、签署、批准、撤销以及文书各种语文版本的条款，并有望由起草小组加以审查。而诸如文书生效等其他条款则需要另行讨论。一位代表建议，可以审查关于生效的备选方案，而无需审查批准文书的缔约方数目，例如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考虑了各国某些特点的公约的备选方案。一位代表建议，有关批准的条款亦可呼吁成员国说明在批准之前为履行公约已经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任何必要的履约立法。

158. 若干代表说，在通过和修正附件方面，应纳入类似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2 条第 4-6 款的条款。一位代表引用《斯德哥尔摩公约》作为范例，并提出，鉴于批准条约的国内进程有时非常缓慢，所以缔约方应该有一个选择，只有在通知代表团接受附件后，而非过了某个特定时间后，才能受这些附件的修正案的约束。一位代表说，应审查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以确定目前针对附件修正案的做法的利弊。另一位代表说，明确可以制定哪类修正案很重要。若干代表要求制定一项类似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5 条第 4 款的条款，该条款允许缔约方规定，只有在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的交存以后，各修正案才能对其生效。

159. 许多代表说，秘书处的说明中所包含的建议可以作为谈判的起点，最终条款应当规定清晰而灵活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方便履约和履约，并避免创造可能会阻碍批准或妨碍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限制条件。

J. 协同增效

16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此前曾经请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与相关多边协定和政策开展协同增效以及机构合作与协调有关的资料。然后，他简要介绍了为回应该请求而编写的秘书处的说明(UNEP(DTIE)/Hg/INC.1/17)。

161. 许多代表欢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汞问题文书和相关协定之间实现协同增效的可能性。一位代表说，设立汞问题文书，并将其作为一套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国际协定的协同增效的一部分，将有利于国际环境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和融合。若干代表说，汞问题文书最好包括协同增效条款，而不是将这一问题留待以后由该文书理事机构解决。

162. 不过有一位代表说，委员会仅仅应当关注制定一项有效的汞问题文书，而不是其要素将如何应用在其它问题的活动上。另一位代表警戒说，在印度尼西亚开启的协同增效进程将会不断演进，其结果对于汞问题文书可能既不有效，也不相关。若干代表建议，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分析，展示在化学品集群中，如何为汞问题文书实现行政和实质方面的协同增效。另一位代表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重金属议定书》不应当被视为典范，因为该议定书不包括发展中国家或者所有区域的国家。

K. 关键术语表

163.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此前曾经请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关键术语表。作为回应，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UNEP(DTIE)/Hg/INC.1/14，其附件一转载了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谈判人员用术语表》中的一些精选词条，附件二则列出了秘书处编写的一系列新增术语。秘书处代表邀请政府和观察员针对这些定义提交反馈意见，并就任何新增词条提出建议。

16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许多代表说，在谈判进程初期，委员会应当正式商定文件中列出的诸多术语的定义。

L. 必要用途

16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此前曾经请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有关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下必要用途豁免的资料。此后，他简要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1/13。这份文件是秘书处为响应上述请求而起草的，它介绍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等协定中的必要用途和控制条款的其他豁免。

166. 许多代表说，有必要仔细审议并精确界定用以指导可能为汞问题文书通过的任何豁免的标准，包括有关公众健康的汞用途方面。

167. 一位代表说，委员会应当将重点放在许可用途而不是必要用途上，二者或可错开生效。另一位代表赞同这一观点，说必要用途的概念可能太过狭隘。“可接受用途”这个名称可能更适合那些难以淘汰但又不一定是必要的产品和工艺。文书的设计至关重要，因此正在审议中的备选方案不应被限制。

168. 一位代表建议，有关许可用途、可接受用途和必要用途的条款可以借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最好的办法也许是豁免某些具体的含汞产品，而

不是采用一揽子豁免。他强调有必要审议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财务、社会和经济影响。

169.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替代品的可得性是决定豁免是否必要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一背景下，他说，只要替代品能够实现功能对等，就应当被视为是充分的，而不必是其直接替代物；商业可得性是技术可行性的一个良好指标。他还说，成本研究应当包含所有相关影响，包括规模经济和定量因素，例如人类健康。

五、其他事项

A. 追踪工具

170. 一位代表在代表一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时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1/6 附件所载追踪工具的修正版本，同时指出，许多代表已认识到需要在汞问题文书中加强实施和控制措施与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以及技术转让与财政援助之间的联系，应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来指导谈判，并应寻求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环境、社会和经济需求之间的平衡点。他说，如要使用，则该追踪工具还需各国加以补充，并需秘书处在谈判进程中提供支持。

B. 秘书处有待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及以后开展的工作

171. 在与区域集团和主席团磋商之后，委员会商定，本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将开始编写第 25/5 号决定所呼吁的有关汞问题的全面、适当的办法所包含的要素草案，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包括该决定第 27 段中提及的条款，同时考虑到该决定第 28 段中列出的各项问题。秘书处编写的要素可以同时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措施，将其作为方便委员会工作的一种方式，而同时又不会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本委员会在汞问题文书方面可能会做出什么决定。秘书处将以本届会议上各方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各方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任何意见为基础开展工作。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书面意见都将张贴于环境署汞方案网站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

172. 委员会还商定，如有充足的资源，秘书处将编写多个其他文件，以帮助委员会开展第二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述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173. 在讨论汞委员会有待审议的文件时，一位代表在代表他所在的区域发言时，强调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全面和优质资料对于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的重要性，他说目前正在讨论的诸多议题都缺乏资料。他还说，文件撰稿人，包括咨询员，应当来自所有区域，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确保这些文件中包含与此类国家相关的资料。

174. 另一位代表说，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应当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例如卫生组织）在其专业领域的投入。此外，文件应当尽快提供。如果到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某些主题的文件依然未准备好，则应当将这些主题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届会议。最后，考虑到财务问题的中心作用，秘书处应当争取所有必要支持，以确保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及时编写财政和技术援助文件。

175. 在结束本分项目的讨论时，主席表示，在编写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的文件时，秘书处应当考虑到上述评论意见。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176. 在本分项目下，秘书处代表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剩余几届会议以及将通过任何汞问题文书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同时考虑到在对未来汞问题文书进行一般性讨论过程中一些国家宣布主办这些会议的意愿。日期和地点如下：

第二届会议：2011年1月24-28日，日本千叶

第三届会议：2011年10月或11月，布基纳法索（待确认）

第四届会议：2012年6月，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第五届会议：2013年2月4-8日，日内瓦或巴西

外交会议：2013年，日本

17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已经确认，但其余几届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均为暂定，尚需与愿意主办会议的政府进一步磋商，并有待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的环境署执行主任确认。

178. 同样是在本分项目下，日本代表简要介绍了该国政府主办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

179. 一位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时，感谢西班牙政府为本届会议上该集团的磋商会期间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提供财政支持。另一位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发言时，亦同样感谢瑞士政府出资为非洲区域磋商会提供英文和法文同声传译。两位代表都请秘书处研究是否可能在委员会未来每一届会议前夕举行为期两天的区域协调会，并促请捐助国考虑为此类会议提供支持。

D. 全球汞伙伴关系最新情况

18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全球汞伙伴关系和相关倡议有关工作的最新情况，回顾说，理事会曾经在第25/5号决定中呼吁继续开展与汞有关的现有工作，还呼吁各国加强对该伙伴关系的支持。她汇报说，自从该伙伴关系于2005年建立以来，已经为管理其运作通过了一项总体框架，设立了七个伙伴关系领域（包括个体和小规模采金、汞电池氯碱生产、汞在空气中的传播以及最终结果研究、产品中所含的汞、燃煤产生的汞排放、汞废物管理以及汞供应与储存），成立了一个伙伴关系顾问组，伙伴数量已经稳步增长到69个，包括代表各种其他实体的诸多协会。2007-2008年期间的报告（UNEP(DTIE)/Hg/WG.Prep/1/8）和2009-2010年期间的报告草案（UNEP(DTIE)/Hg/INC.1/INF/12）中载有伙伴关系活动的详情。

181. 在回复一个问题时，她解释说，很多伙伴关系活动是由双边供资或者通过环境署以外的方案供资的，2009-2010年期间直接通过环境署供资的活动总计大约360万美元。欢迎向环境署捐助，支持伙伴关系活动。

182.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六、通过报告

183. 委员会以会议期间散发的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条件是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给报告员经与主席磋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

七、会议闭幕

184.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晚间7:05分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当用于指导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工作。

二. 定义

第 1 条

1. “谈判国”是指参加拟订一项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的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主席”是指根据这些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当选的主席。
3.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所提供的旨在为谈判工作提供所需服务的秘书处。
4.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 “届会”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一系列会议。
6.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谈判方代表。投弃权票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 会议举行日期和地点

第 2 条

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应当由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四. 议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经以下第 8 条第 1 款所述主席团核可后，应当向每次会议提出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当包括委员会建议的所有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其会议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议程项目。开会期间，只有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五. 代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每一谈判国的代表团应当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及所需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8 条

1. 委员会应当从谈判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委员会应当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9 条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10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替补成员

第 11 条

某一副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则应当由其所属的区域集团指定一名新的副主席。此种替补应当以一次会议为限。

另选副主席

第 12 条

副主席如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 秘书处

第 13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谈判工作，包括为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所需服务。

第 15 条

执行主任或其所指定的代表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6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负责为会议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最迟于会议举行之前六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第 17 条

秘书处应当按照本规则负责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印刷和向各谈判国散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委员会归档文件；并从事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它工作。

八.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8 条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谈判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开始讨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谈判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2. 为在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就某一问题做出决定而确定法定人数之目的，该组织应在有权投票的票数范围内被计算在内。

主席的权力

第 19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当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谈判国代表就任何题目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20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1 条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22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发言

第 23 条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当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4 条

主席、副主席或依照第 48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5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谈判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当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谈判国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当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
2. 谈判国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涉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26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主席应当立即促请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27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如认为某一谈判国有理由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复，可准许其行使答辩权。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如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8 条

谈判国代表于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谈判国代表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9 条

谈判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它谈判国代表表示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谈判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便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0 条

谈判国代表于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当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皆应当依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2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各谈判国代表。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任何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正式语文分送所有各谈判国代表。但如经委员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3 条

在不违反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4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谈判国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5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予以审议。主席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谈判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6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的之外，每一谈判国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就某些事项进行表决时应行使与其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相同票数的表决权。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本国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行使该国的表决权，反之亦然。

通过决定

第 37 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已竭尽全力以求取得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任何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2. 委员会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做出。
3. 如果对一个付诸表决的议题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对该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表决方法

第 38 条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谈判国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席抽签决定的谈判国开始，按各谈判国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如有谈判国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应当以此种方法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39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谈判国的投票情况，应当记录在会议有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40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谈判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谈判国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1 条

谈判国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交付表决。如有人对于分部分表决的要求持有异议，则应当将分部分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只准许赞成该动议的两个谈判国和反对该动议的两个谈判国的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便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皆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2 条

1.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当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提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委员会应当先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其次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需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则应当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3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委员会另做决定，应当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进行表决。委员会每次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不要求对其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当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当在未表决提案前先行交付表决。

选 举

第 44 条

所有选举皆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时，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谈判国时，如没有任何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6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以 那些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当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应当以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人数多于两倍、且获票数目相同，则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所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时，即应当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国。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本条第 3 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例外情况除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此后再下三轮投票应当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7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诸如工作组和专家组等

第 48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在不违反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此类成员人数不得多于五名。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适用，但委员会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使用的语文

第 49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当为会议使用的语文。

口 译

第 50 条

1. 以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当口译为会议使用的其它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使用的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代表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使用的语文

第 51 条

正式文件应当以会议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2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当早日举行公开会议予以宣布。

其它会议

第 53 条

除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以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二. 观察员

观察员的参与

第 54 条

观察员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与会议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5 条

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酌情对谈判进程做出贡献；但这些组织不应在谈判进程中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 1/1 和 2/1 号决定。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6 条

委员会可通过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修正或暂停适用某条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附件二

秘书处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及以后编写的资料

A. 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资料

- (a) 有关评估和追踪汞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并查明易受影响的人群的各项指标的
报告，包括在试点项目背景下开发设计一个可持续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方
案；²
- (b) 有关测量体内汞含量统一制度的资料，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试
点，或可延伸到谈判进程的剩余部分；¹
- (c) 有关目前各国或各区域在食用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方面所做的监测工作的
报告，包括测试范围（例如：地理范围、是否涉及海洋或淡水物种、测试
物种和标本的数量）及测试频率（例如：一次性或持续监测、月度或年度
监测）的资料；
- (d) 各国已完成或尚在进行的个体和小规模采金项目的清单，包括提高认识、
技术援助、正式化和财政援助项目；¹
- (e) 关于用于确定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所涉人员汞接触的方法的报告；
- (f) 利用环境署汞方案下制定的《汞初步简介——指导文件》，整理和分析国
家一级相关部门（汞来源类别）的现有数据；
- (g) 有关所有已知含汞产品和所有已知使用汞的工艺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有关
上述产品、工艺和技术的替代品的资料和有关此类替代品的成本和可得性
的资料；
- (h) 针对基于汞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现有替代品和替代方法的成本效益分
析；
- (i) 一份探讨对产品中所含汞进行监管的两种方法的利弊的报告：第一种方法
是完全禁用，但给予有时限的豁免；第二种方法是禁用一系列具体的产
品。该报告将包括可能用于确定有时限的可容许用途的准则，并考虑到如
何为产品分类、潜在的环境影响及社会和经济问题。
- (j) 有关可能的供资来源及其涵盖范围的分析，包括对私营部门的作用的分
析；
- (k) 有关利用伙伴关系帮助实现未来汞问题文书各项目标的可能备选方案的分
析，包括对将各种伙伴关系纳入汞问题文书这一备选方案的分析；
- (l) 研究未来汞问题文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可能存在的空白和重叠的备选
方案文件，包括有关《巴塞尔公约》对汞废物健全管理的适用性的额外资
料和澄清；¹
- (m) 有关汞电池氯碱设施的全球清单，包括能力、位置及任何转产或关闭计划
的资料，同时借鉴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所编写的资料；

² 秘书处将邀请相关伙伴酌情提供资料。

- (n) 有关实施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所列控制措施的备选方案所产生问题的报告，重点关注各种备选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

B. 将于谈判进程后期提交的资料

- (a) 有关处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领域现有文书（包括《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之间的行政和实质性协同增效问题的可能备选方案的分析；
 - (b) 能力建设需求评估；
 - (c) 有关汞问题文书可能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义务而制定的财务机制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